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之進一步業務最新狀況

茲提述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COVID-19」) 對本集團前景及業務最新狀況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廠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暫時關閉，以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為遏制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的蔓延而頒發的指令。鑒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將行動控制令延長兩週，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延長暫停期間**」)，以便為醫務人員留出空間對抗COVID-19的傳播，以及防止COVID-19在社區中再次出現。因此，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廠於延長暫停期間將繼續保持關閉狀態。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分別公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主要國家，同時將密切關注於該等國家COVID-19疫情的發展。由於COVID-19的傳播仍具不確定性，故現階段難以衡量及量化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倘有關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